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海清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22.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365,95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26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4,427.1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64,427.1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436.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4,185.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379.4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60
其他-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6,022.45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2,979.5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78.12
其他-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9,279.5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678.77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状 态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	已注销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2,947.88	使用中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	已注销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644	-	已注销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7,789.84	使用中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6,941.05	使用中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22912514410802	-	已注销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号：1200010000000000000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账号：3050012010900766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账号：27139487878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2、鉴于华海清科北京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华海清科（北京）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账号：12291251441080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	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7/18	2025/1/14	2025/1/14	-	2.32%	286.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8/2	2025/1/2	2025/1/2	-	1.47%	15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5/1/14	2025/2/14	2025/2/14	-	1.15%	48.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5/15	2025/6/27	2025/6/27	-	1.99%	8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5/15	2025/11/17	2025/11/17	-	2.32%	236.78

注：已到期产品收益率为实际收益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已使用6,022.45万元。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1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10,000	6,022.45	尚未完成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9月16日

注：本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鹏



裴文斐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0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58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13,937.42	-21,062.58	39.82 (注 1)	2022 年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0.00	100.0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再生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4,020.49	-979.51	93.47 (注 3)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0	50,000.00	50,000.00	10,379.48	36,458.39	-13,541.61	72.92	2026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148.59	148.59	100.50(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0	74,000.00	74,000.00	-	7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0	74,000.00	74,000.00	-	7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0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股份回购计划	回购公司股份	无	0	6,022.45	6,022.45	6,022.45	6,022.4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378,022.45(注7)	378,022.45	90,401.93	342,587.34	-35,435.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注 1：“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为 21,300.44 万元，将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2：“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即公司“天津生产基地（一期）”，因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天津生产基地进行了扩建及升级改造，并于 2025 年中投入使用，导致该项目 2025 年度及后续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

注 3：“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979.51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晶圆再生项目”设计建成后具备月加工 10 万片 12 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因晶圆再生业务市场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快速增长，原设计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自 2024 年起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晶圆再生项目”进行产线扩张，并于 2025 年中达到月加工 20 万片 12 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且基本满产，导致该项目 2025 年度及后续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

注 5：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注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 7：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超过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一方面是“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另一方面是超募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用于补流及回购公司股票。